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以總代價約31,820,000澳元(相等於約188,569,000港元)，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Metals X合共21,5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以總代價約31,820,000澳元(相等於約188,569,000港元)，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Metals X合共21,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Metals X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Metals X之77,907,57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Metals X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4%。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集團未能確認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1,820,000澳元(相等於約188,569,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悉數繳付。代價乃參照於進行出售事項時Metals X之股份於澳交所之現行交易價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有關METALS X之資料

Metals X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LX)。Metals X為多元化業務的集團，於澳洲勘探及開發礦物及金屬。其乃為澳洲最大的錫生產商、十大金生產商，並持有由勘探以至開發的大量資產，包括Wingellina Nickel-Cobalt項目。

根據Metals X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溢利及Metals X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溢利	40,949	244,146	37,452	273,561
除稅後綜合淨溢利	40,949	244,146	37,452	273,56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346,267	2,064,513	311,659	2,276,451

附註：澳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7.3043及5.9622計算。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Metals X之投資跌至低於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Andrew Ferguson先生已辭任Metals X之董事會，及本集團無權委任董事加入Metals X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Metals X的重大影響力，且本集團將不再以權益法將Metals X入賬。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終止確認Metals X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於Metals X之剩餘權益將初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於出售事項日期之公平市值計量（「公平市值重估」）。

根據上述會計處理方式，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經考慮公平市值重估後）約147,000,000港元，即已收取之代價及初次確認於Metals X之剩餘權益減先前透過Metals X其他全面收入在本集團損益確認之(i)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出售於Metals X權益之賬面值；(ii)出售事項收益之估計應繳稅項；及(iii)撥回匯兌虧損177,000,000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11,00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最近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Metals X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高於Metals X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就於初步確認Metals X之剩餘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後會確認上調公平值約29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及初步確認Metals X之剩餘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仍有待落實及審核。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隨時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從而令本集團可於鎖定投資機會時及時把握該等機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Metals X之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

於刊發先前公告後，鑒於近期金價上升因而推動Metals X股價上升，董事決定把握價格上升的機會，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於Metals X餘下投資之策略性檢討仍在進行。待得出策略性檢討之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Metals X合共21,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Metals X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als X」	指	Metals X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LX)，並於出售事項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按有關出售事項日期的匯率5.9261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用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